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开发办公室

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

文件

东财整合〔2020〕9号

关于下达 2020 年第九批整合使用 财政涉农资金的通知

铜都街道办事处、拖布卡镇人民政府、红土地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昆明市东川区2020年财政涉农资金整合使用方案》（东政发〔2020〕15号）要求，现将2020年第九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1,565.64万元下达给各单位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资金管理

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东政发〔2018〕98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不得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涉农资金。严格执行《东川区统筹整合使

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（东政发〔2019〕42号）列支项目管理费。严格按照《东川区财政局关于转发<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的通知>的通知》（东财农〔2019〕6号）要求，加强扶贫资金支付管理。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整合财政涉农资金（不含专项扶贫资金）年底结转结余率必须分别控制在8%、20%以内。

二、严格项目管理

项目实施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东川区扶贫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东办通〔2017〕102号），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、申报、审批等工作，确保项目建设规范并达到预期成效。

三、严格绩效管理

各资金使用单位要根据项目实施方案、设计等资料，参照所下达给你们绩效指标模板，补充完善具体的绩效指标，指标尽量做到可量化、可考核，同时根据行业标准对部分核心指标进行扩充完善。填写完善的绩效目标报区财政局绩效科和农财科联合审查后，各单位将绩效目标录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，作为绩效过程监管、自评的依据。

四、严格公告公示

推行区、乡、村、组四级公告公示制度，严格执行《云南省全面实施扶贫资金公告公示制度的实施意见》（云开办〔2018〕109号）和《昆明市扶贫资金项目公示公告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昆

开办发〔2019〕4号），进行扶贫项目资金公告公示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

请项目实施单位及时在“云南省地方财政预算标准化平台-项目管理模块”中申报项目后，按程序及时向区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。

附件：1.东川区 2020 年第九批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安排
计划表

2.农村饮水安全项目绩效目标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



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扶贫
开发办公室



昆明市东川区水务局

2020 年 4 月 29 日



昆明市东川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0 年 4 月 29 日印发

附件2:							
农村饮水安全项目							
项目名称		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					
主管部门		实施单位			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	年度资金总额:				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			
		其他资金					
总体目标		年度目标					
序号	指标级次*	指标名称（注：本列模板值，请不要修改，可以删除。）*	指标性质	指标值	度量单位	指标类型	是否必填指标
1	一级	产出指标					
2	二级	数量指标					
3	三级	★★★新建或改善贫困农村饮水设施数量	>=		个	定量指标	是
4	二级	质量指标					
5	三级	★项目（工程）验收合格率（100%）	=		%	定量指标	否
6	三级	★★★饮水设施改造后水质达标率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是
7	二级	时效指标					
8	三级	★项目（工程）完成及时率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
9	二级	成本指标					
10	三级	安全饮水工程补助标准（**元/人）	>=		元/人	定量指标	否
11	一级	效益指标					
12	二级	社会效益指标					
13	三级	★★★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人数	>=		人	定量指标	是
14	三级	贫困地区农村集中供水率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
15	三级	★★★受益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（≥**%）	>=		人	定量指标	是
16	二级	生态效益指标					
17	二级	可持续影响指标					
18	三级	工程设计使用年限（≥**年）	>=		年	定量指标	否
19	一级	满意度指标					
20	二级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			
21	三级	★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（≥**%）	>=		%	定量指标	否

